

合同编号：

南丹关键金属产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一期)项目编制技术服务委托合同

甲 方：南丹关键金属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 方：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南丹县

签订时间：2026 年 1 月 20 日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协议书

采购人（甲方）：南丹关键金属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乙方）：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南丹关键金属产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一期）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5-C3-210082-GXGW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南丹关键金属产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一期）项目编制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本合同签订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本项目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玖万元整（¥2,890,000.00）（含税）。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贰万陆仟肆佰壹拾伍元零玖分（¥2,726,415.09），税率 6%，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叁仟伍佰捌拾肆元玖角壹分（¥163,584.91）。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采购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为保证合同履行质量，乙方须切实按采购文件要求，履行采购文件的各项服务承诺，保证服务的质量。

2.乙方应履行采购文件的承诺，保证项目实施团队人员的数量和素质满足履行合同要求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

3.乙方应履行采购文件的承诺，配置必要的软件和硬件设备保证合同的有效实施。

4.为保证合同履行质量，乙方有责任建立系统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5.鉴于服务性质的特殊性，乙方有责任对所提供的服务和服务成果按照甲方的要求作相应的调整。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质量管理工具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质量管理工具的有关技术资料。

3.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按甲方提出的规定作出实质性承诺。

4.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方案需求或甲方有关的内部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乙方所制定实施的项目方案应保证按照有关科学标准的质量



管理标准与方法进行，同时在制定与实施过程中不会泄漏甲方有关的管理决策、制度及文件等。

6.乙方保证所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7.甲方需指定专人与乙方共同组成项目组，并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配合乙方完成项目。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3月31日前完成规划编制服务工作，并根据审查意见，编制完善规划成果。如因政策变化、采购人审批时序等因素影响，相关技术工作进度顺延。

2.项目验收：通过南丹县规委会审查。

第五条 培训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质量管理工作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决定。

第六条 服务内容和要求

1.项目实施内容和要求：按国家规定和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规划编制。

2.服务成果要求：本合同所涉及乙方应提交的成果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和上级部门文件规定的相应要求提交。

3.成果验收条件及时间：项目成果达到国家、自治区等相关文件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时间、份数向甲方交付规划成果。

4.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招标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



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5.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有关的实施后的保障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6.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招标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7.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有关的实施后的保障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8.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和报告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将数据和报告发送给任何第三方。编制任务完成后，移交给甲方的资料应填写“资料移交清单”，甲方要求提交的档案材料，应一式两份，原件存档，复印件交甲方。工作过程中形成的光盘、录音带、录像和照片等材料，应附文字说明和标识随材料一并归档。对工作开展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予以保密。

9.甲方在乙方完成提交项目成果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已完成的成果进行审查，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0.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七条 付款方式

第一阶段支付：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的 30%，即人民币¥867,000.00 元（大写捌拾陆万柒仟元整）（含税）。

第二阶段支付：规划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1,445,00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肆万伍仟元整）（含税）。

第三阶段支付：规划成果获南丹县人民政府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5%，即人民币¥433,500.00 元（大写肆拾叁万叁仟伍佰元整）（含税）。

第四阶段支付：规划成果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即人民币¥144,500.00 元（大写壹拾肆万肆仟伍佰元整）（含税）。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对逾期交付的成果，乙方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上限为 5%；逾期 15 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按全额赔偿。

2.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违约总额的万分之五，累计上限为 5%。

3.乙方根据合同附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将有权终止合同：

1)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项目任务书规定的。

2)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3)未经甲方同意，逾期上报设计成果的。

4)项目成果不能通过法定程序审批的。

5)乙方未经甲方正式书面同意擅自修改项目成果，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5.因甲方原因、政策变动、基础资料错误等非乙方原因导致审批未通过的，不视为乙方违约。

6.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不能克服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2.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



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如对任何争议进行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保 密

乙方应保守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不得泄露或不正当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



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文件；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3.成交通知书。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以下无正文, 为《南丹关键金属产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一期)项目》合同签署页)

甲方: 南丹关键金属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6年1月20日	乙方: 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1221MB0B4495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MA5PXN7J1D
单位地址: 南丹县城关镇民生路27号	单位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80号金投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系人: 罗毅	联系人:
邮政编码: 547200	邮政编码: 530028
电话: 0778-7232288	电话: 0771-5388397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ndsyq66@163.com	电子邮箱: ghybg2014@126.com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丹县城关支行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盟商务区支行
开户名称: 南丹关键金属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开户名称: 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2114850209300058474	开户账号: 552060100100410267

